#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8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茂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嘉新食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破產管理人　陳淑貞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上訴利益額經核定為新臺幣37萬1,200元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95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上訴人於第一審聲明：被上訴人應將上訴人所有坐落南投縣○里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依本院87年執全忠字第86號函辦理債權人為嘉新食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、債務人為上訴人之假扣押查封登記予以塗銷。經本院第一審判決上訴人之訴駁回，上訴人就全部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。上訴人因塗銷該查封登記所得受之利益，為其得無限制、自由處分系爭土地並換價之利益，則本件上訴利益額即以系爭土地之交易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萬1,200元（計算式:58㎡×6,400元x=371,2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710元，上訴人僅繳納裁判費7,515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

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另應補正上訴理由狀（含繕本1份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曾瓊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淩